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谭振林先生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肖燕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(股)	均价(元)	总金额(元)	占总股本比例
谭振林	总经理	2018年6月12日	52,100	19.20	1,000,312	0.0019%
肖燕松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2018年6月12日	6,700	19.41	130,047	0.0002%

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：

增持人	增持日期	增持前		增持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谭振林	2018年6月12日	1,456,250	0.0536%	52,100	1,508,350	0.0556%
肖燕松	2018年6月12日	1,413,500	0.0521%	6,700	1,420,200	0.0523%

本次增持后，谭振林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,508,350股，肖燕松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,420,200股。

二、增持方式：

谭振林先生和肖燕松先生均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：

谭振林先生和肖燕松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四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总经理谭振林先生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肖燕松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